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: 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279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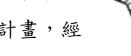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2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。3、個人實驗計畫書。4、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。(1060027919_Attach000.pdf、1060027919_Attach001.doc、1060027919_Attach002.doc、1060027919_Attach003.doc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,請轉知學區內家長,有意辦理者於本(106)年 4月30前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(1式9份) 及相關證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二、欲申請者,請檢具申請書(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,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,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)、實驗教育計畫書(1式9份)及相關證件於本(106)年4月30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彙辦,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,聯絡電話:03-8462860#233。三、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,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,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,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,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,經







106/02/14

訂

學 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 四、旨揭條例及相關 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hlc.edu. tw/) 首頁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」連接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型0分021衣